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臺北市運動訓練班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運動產業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查審 應備書面 資料} B -- 不符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 資料審查} D -- 符合 --> B D -- 不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現場複查運動 訓練班條件] F --> G([4. 函復申請單位符合「運動訓練班」要件並副 知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(健身中 心類場館、游泳池)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 法令查察後逕復該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局]) </pre>	<p>1. 1 日</p> <p>2. 18 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
	<p>3. 現場複查運動訓練班條件</p>	<p>3. 7 日</p>
	<p>4. 函復申請單位符合「運動訓練班」要件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(健身中心類場館、游泳池)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令查察後逕復該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局</p>	<p>4. 4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